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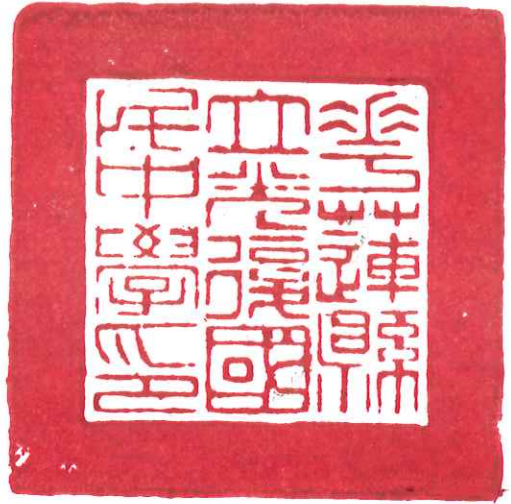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光中人字第110000324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次公告分6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(第5次招考)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本校109學年度第17次教評會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特教科(代理實缺)正取1名：謝孟萍。
- 二、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0年8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9-10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人事人員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- 三、本次甄試已足額錄取，取消後續各招考作業。

校長葉淑貞